

# 略論“蒔”複詞及其發展演變<sup>①</sup>

管錫華

## 一 關於最早的“蒔”複詞產生時代的問題

《漢語大字典》“時”義項<sup>②</sup>：“移植；栽種。後作‘蒔’。《書·舜典》：‘汝后稷播時百穀。’孫星衍注疏引鄭康成曰：‘時，讀曰蒔。’”《漢語大詞典》“時”義項：“時”“通‘蒔’。種植。”釋義根據與《大字典》相同。又《大詞典》收有“播時”，釋為：“種植。‘時’通‘蒔’。一說謂播種以時。”“通‘蒔’”亦引鄭注為釋義根據，“一說”引張守節正義為釋義根據。

若此，“時”或是“蒔”古字，或是“蒔”借字，“蒔”最早見到的複詞是“播蒔”，產生於《尚書》。但是“播時百穀”之“時”是否就是“蒔”，存在有不同看法。鄭玄之後的很多注家就並不以鄭注為然而另立新解。一種是把“時”說解為名詞四時季節之義，如《史記·五帝本紀》引《尚書》“播時百穀”張守節正義：“播時謂順四時而種百穀。”《大詞典》也把它作為了“一說”。而更多的一種是把“時”解釋為代詞是此之義，如《孔子家語·五帝德》“播時百穀，嘗味草木”，王肅注：“時，是。”《尚書》偽孔傳也以“布種是百穀”對釋“播時百穀”。到底哪一說為是，難以遽定<sup>③</sup>。這是關於單音詞“蒔”產生時代的第一個問題。

又，我們檢索到《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欲祠靈山河伯以禱雨晏子諫”有“種時”：“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時。”若此，“蒔”最早見到的複詞是“種時（蒔）”，產生於《晏子春秋》。但是，本書不同的版本文字所作不同，如孫星衍、黃以周校本作“種時”<sup>②</sup>，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種蒔”。這還不是根本性的問題，因為無論作“時”作“蒔”，不影響這個詞出現時代的判定。而最重要的是，《說苑·辨物》引《晏子》此文，“種蒔/種時”則作“種樹”<sup>①</sup>。所以《晏子春秋》中有無“種時/種蒔”，同樣難定。

在現存文獻中，可以確認的見到最早的“蒔”複詞是“種蒔”，產生於鄭注。《詩經·周頌·思文》孔穎達疏引《尚書》“播時百穀”鄭注：“種蒔百穀以救活之”。《爾雅》中沒有種植義“蒔/時”，直至《說文》纔收有“蒔”字，也可作為旁證。

看來，比較穩妥一點的說法是，種植義“蒔”複詞最早見到的是“種蒔”，其產生不晚於東漢。在證據不充分的情況下，我們不宜把“蒔”複詞“播蒔”“種蒔”上推到先秦。

## 二 古漢語“蒔”複詞及其發展

通過我們對數千種古籍的檢索，除了“蒔蘿”等個別名物詞外，共得“蒔”複詞 22 個，它們都是栽種、種植義或與之意義相近的複詞。這 22 個複詞，《漢語大詞典》僅收 3 個，且其中 1 個書證還嫌稍晚，也未見到任一種古漢語詞彙論著論及它們。

以下我們大致按栽種、種植義、耕種義、租種義的順序分列。每個詞舉例說明其大致的發展情況。

### 1. 播蒔

《大詞典》收有“播蒔”，引南朝梁蕭子雲《梁三朝雅樂歌·需雅一》“農用八政食為元，播蒔百穀民所天”一例。如上文所

言，“時”為“蒔”說靠不住，“播時”是“播蒔”自然就靠不住。《大詞典》所引之例僅是沿用《尚書》成語而已，不能說明後代用“播時”為“播蒔”。我們檢索到的衆多“播時”也都出現在“播時百穀”之中，沒有脫離這個語境而單獨使用的。

“播蒔”，播種，種植。《大詞典》未收，我們檢得一例：

《新唐書·陸贄列傳》：至者家給牛一，耕耨水火之器畢具，一歲給二口糧，賜種子，勸之播蒔。

## 2. 插蒔

栽種，多指栽種稻子。《大詞典》未收。此詞見於宋代，如：

宋陳淳《權長泰簿喜雨呈鄭宰》：夜雨滂沱一若傾，朝來南畝足春耕。相呼荷耒奔趨急，便與擔秧插蒔盈。

宋杜範《東嶽祝文》：矧田未插蒔，民益狼顧，痛心疾首，吏莫急焉。

元代續見用例，如：

元方回《聞移東兵剿南賊》：夏稅催科日，秧田插蒔時。

元王禎《農書》卷十四《農器圖譜六·把杷門·田盪》：插蒔足使無高低，處污不染濯清溪。

明清使用普遍，如：

明徐宏祖《徐霞客遊記》卷十一下《西南遊日記二十·雲南》：他處方苦旱，此地之雨不絕；他處甫插蒔，此中之新穀已登。

明徐光啟《農政全書》卷二十五《樹藝·穀部上》：今人用穀種畝一斗以上，密種而少糞，難耘而薄收也。但插蒔早者，用種須少，插蒔遲者，用種宜稍多。

明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卷十二《奏疏考》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林《災傷蠲賑疏》：當此插蒔之時，復遭異常之雨，已種者，苗未舒而被淹，未蒔者，時已過而難再。

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卷十六《祠廟》倪宗正《城隍

廟祈晴文》：田疇既治，水潦泛溢，插蒔維時，無可施功，秧始發生，隨即黃萎。

清聖祖《康熙皇帝御批真迹·康熙四十二年四月管理蘇州織造李煦奏》：雨水調勻，將此插蒔秧苗。

同上《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管理蘇州織造大理寺卿李煦奏》：凡山鄉僻壤田畝盡皆插蒔，無一遺漏。

清世宗《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署理江南江西總督印務總兵官范時繹奏》：因而插蒔之時間有遲早，今查通省禾苗皆已及時插種。

同上《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東布政使常賚奏》：粵東早稻於三月間插蒔，六月間收穫。

清宋榮《雨》：斯時插蒔正旁午，秧馬蹀躞來相仍。

### 3. 蒔插

“插蒔”的逆序詞，《大詞典》未收。此詞始見宋代，如：

宋杜範《諸廟謝雨祝文》：特垂甘澤，人均喜色，蒔插以時，靈貺難酬，寸心知感，恭陳潔薦，仰答真休。

明清使用漸廣，如：

明倪謙《聖德格天頌》：正統四年自春徂夏，亢陽作慝，靈雨不降，溝澮乾涸，來牟萎瘁，蒔插有後時之憂，西成失有秋之望。

明王守仁《南贛擒斬功次疏》：鄉民稍得蒔插，今早穀將登。

明楊寅秋《平五山獠上三院揭帖》：且時當蒔插，賊亦恐悞收成。

清世宗《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雍正十年四月二十日湖北巡撫王士俊奏》：田疇水足，穀秧亦俱青，發二寸許，犁耕蒔插，婦子歡忻。

清盛康《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四十一左輔《盱眙天長兩

邑農利示》：地遠河湖，不能引源水上灌，自蒔插至刈獲，節節賴水，而農人拱手無策，皆仰而望之天。

清金鉞等《廣西通志》卷八十七《方伎（仙釋附）·李賤子》：賤子結草為人為牛，置田間一日而耕犁蒔插俱遍。

#### 4. 秧蒔

栽插秧苗，如：

元王禎《農書》卷十四《農器圖譜六·把杷門·田盪》：田盪，均泥田器也……田方耕耙，尚未勻熟，須用此器平着其上盪之，使水土相和，凹凸各平，則易為秧蒔。

同上《秧彈》：蓋江鄉櫃田內平而廣，農人秧蒔漫無準則，故制此長篾掣於田之兩際，其直如弦，循此布秧，了無欹斜。

#### 5. 種蒔

栽種，種植。此詞初見的時代涉及到如上所說的《晏子春秋》的問題。採取穩妥的說法是至遲見於東漢。即使如此，“種蒔”在“蒔”複詞中出現的時代仍然最早，例子也已見上引。《大詞典》“種蒔”詞條，是所收的三條“蒔”複詞中編寫得最好的一條：“種蒔，猶種植。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其有五穀果蓏非中國所殖者存其名目而已，種蒔之法蓋無聞焉。’唐劉禹錫《同樂天和微之〈深春好〉》之十九：‘何處深春好，春深種蒔家。’《元典章·戶部一·職田》：‘召募佃客種蒔。’朱自清《阿河》：‘另外的隙地上或羅列着盆栽或種蒔着花草。’”自北魏至現代均有用例。但以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為初見例，比上引鄭注例要晚。以下根據我們檢索到的情況，做一補充描寫。

此詞在《齊民要術》之前或大致相同時代的魏晉六朝，見到用例較少，如：

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茹蕙在阪”條：

茹蔥、茅搜，蒔草也……徐州人謂之牛蔓。今圃人或作畦種蒔，故《貨殖傳》云：“卮菑千石，亦比千乘之家。”

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三十七：種蒔果樹，曠路作井。

《魏書·食貨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

唐宋元明各代用例都很多，下各舉幾例：

唐劉禹錫《同樂天和微之深春二十首》之十九：何處深春好，春深種蒔家。分畦十字水，接樹兩般花。

《舊唐書·職官志三·太常寺》：藥園師，以時種蒔收採。

宋真德秀《泉州勸農文》：爾宜乘此時，汲汲操耒耜。五穀隨其宜，勿惜多種蒔。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百三十《平亂·收復河湟德音》：田土肥沃，水草豐美，如百姓能耕墾種蒔，五年內不加稅賦。

《宋史·食貨志上一·農田》：即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

元王禎《農書》卷十九《農器圖譜十五·斡麥門》：田家食力不食智，斡麥年年勤種蒔。

《元史·食貨志一·農桑》：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並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鷄頭、菱角、蒲葦等，以助衣食。

明蔡清《易經蒙引》卷九上《繫辭上傳》第一章“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條：種蒔諸穀，栽植諸木，各有吉凶日子。

明王直《雙秀堂詩序》：芝一歲三華瑞草也，蓋不種蒔而植，不灌溉而榮。

明金幼孜《蕭母胡孺人墓誌銘》：惟日潔清庭宇，種蒔花木，與賓客故人徜徉以為樂。

## 6. 蒔種

“種蒔”的逆序詞，《大詞典》未收。此詞始見唐代，如：

唐陳子昂《諫用刑書》：倘早遂過春，廢於蒔種，今年稼穡必有損矣。

《新唐書·百官志一·尚書省·工部》：每歲春，以戶小兒、戶婢仗內蒔種溉灌，冬則謹其蒙覆。

宋元明清都有用例，如：

宋鄭剛中《圃中雜論序》：荷鋤涉園，不覺成趣。蒔種之際，圃人有陳說相告者。

宋陳傅良《桂陽軍勸農文》：先自蒔種，徑行收採。

宋朱熹編《二程遺書》卷二下《附東見錄後》：後世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也；猶之田也，其初開荒蒔種甚盛，以次遂漸薄。

元王恽《糞田》：年深蒔種薄田疇，糞壤頻加自昔留。

元唐元《本路勸農文》：依時蒔種，則物性遂且衣食足。

明黃訓編《名臣經濟錄》卷三十一《禮部》韓文《題陳時宜革弊政事》：蒔種花蔬，澆灌穢污。

明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卷十二《奏疏考》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林《災傷覆核疏》：即今低下之田，一時雖不堪布種，稍俟水退，百姓竭力修補，蒔種菜麥，可望春花小熟，民可聊生。

清永瑆等纂《欽定歷代職官表》卷四十《內務府奉宸苑表》：稻田廩庫掌，掌辦理稻田蒔種儲藏之事。

清高宗《湖廣督撫畢沅姜晟奏報雨水調和田功有望詩以誌慰》：揚花結穗麥芄秀，蒔種分秧稻鬱攢。

清盛康《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十翁同書《通籌財用大源敬陳管見疏》：聞甘肅之蘭州、浙江之溫台，亦多有蒔種嬰粟。誠恐種植寢廣，大為五穀之害。

## 7. 栽蒔

栽種，種植。《大詞典》已收釋，僅引賈思勰《齊民要術·栽樹》“樹，大率種數既多，不可一一備舉，凡不見者，栽蒔之法，皆求之此條”一例。實際上隋唐以後歷代用例都不少，如：

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擗術爭婚品第十三上》：復於宮內後園之中，堰水流渠，造作池沼，栽蒔種種衆雜名花。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十二釋明鑿《決對傅奕廢佛僧事並表》：若言欲得布絹豐饒，穀米成熟，但栽蒔桑麻，積聚爛糞，不須寫涅槃千部。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十六《千佛篇第五之四·納妃部·求婚》：於後園廣造池臺，栽蒔華果。

宋李正民《農隱記》：開闢窻牖，栽蒔松菊。南榮治耕稼之務，北池有魚釣之適。

元鄭元佑《上達監司啟》：使有鼠壤之餘，亦堪為地，其如貧病凋落，不可栽蒔生成。

元吳萊《小園見園丁縛花》：山園我栽蒔，作此小屈蟠。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九《名勝記第九·川西道·成都府九·彰明縣》：黃奉先移家入蜀，隱太華山，山盛牡丹，奉先栽蒔盈籬。

《明史·河渠志六·直省水利》：而濱湖豪家盡將淤灘栽蒔為利……以致水道埋塞，公私交病。

清世宗《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雍正三年四月初二日雲貴總督高其倬奏》：到四月二十內外即可分插，彼時須得大雨則栽蒔不誤，且更廣遍。

清高宗《常山峪行宮晚景》：栽蒔三時期未悞，歡欣萬姓氣增和。

清盛康《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四十一左輔《盱眙天長兩

邑農利示》：凡家有一具之牛，必貪佃十餘石之種，草率鹵莽，一經栽蒔，永不薙除，草拔土肥，張皇傑出，直蓋禾頭。

同上：要知每年當蒔插之際，必有大雨時行，普降膏澤。惟溝塘深廣者，灌注滿盈，除留田之水，栽蒔滋養外，尚多餘蓄。

### 8. 蒔栽

“栽蒔”的逆序詞，《大詞典》未收。見於宋一例：

宋釋贊寧《宋高僧傳》卷二十三《遺身篇第七·唐五臺山善住閣院無染傳》：況諸人等並是菩薩門人、龍王眷屬，蒔栽善種，得住此山，夙夜精勤。

### 9. 蒔植

栽種，種植。《大詞典》未收。此詞初見《新唐書》：

《新唐書·百官志二·宮官·尚寢局》：司苑、典苑、掌苑，各二人，掌園苑蒔植蔬果。典苑以下分察之。果熟，進御。

宋明使用漸多，如：

宋黃震《送道士宋茗舍歸江西序》：凡奇花異卉可悅富貴人耳目者，一不生之，惟茗生焉，不待蒔植，此扶輿清淑之所鍾，蓋天產也。

宋文同《梓州中江縣樂閑堂記》：為堂四百椽，萃蓄經史，以朝夕訓育子弟；為園五十步，蒔植藹木，以時節笑會賓友。

明張吉《武緣李氏族譜後序》：予見世之好事者，於文於繪於詩於琴於奕，以至攝生烹飪之宜、卉木蒔植之法，意見所及，輒與譜之。

明顧璘《息園記》：中取纖徑通步，餘盡蒔植，以延叢繡。修竹後挺，嘉木前列，周除芳卉美草，期四時可娛。

明邵寶《明故承事郎鄒君墓誌銘》：君性好樹藝，故有腴地方數十里，君以堤以塹以濬以溝，松杉桑梓菱芡芰菜，蒔植隨地，罔有間隙。

清代使用更為廣泛，如：

清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譜錄類存目》：《倦圃蒔植記》三卷，國朝曹溶撰。……《北墅抱瓮錄》一卷，國朝高士奇編修……墅中蒔植花木頗多，士奇因取果樹卉竹蔬茹藥蔓之類，各疏其形色品狀，以為此編。

清王士禎《御製廣羣芳譜序》：他如《齊民要術》《月令廣義》諸書，其蒔植之宜為更晰矣。

清孫承澤《退谷小志》：谷之前為蒔植花竹之圃，中有僧家別院，養牡丹數百本。

清允禎等《欽定大清會典》卷九十二《內務府·奉宸苑》：御河三海諸處，歲各有蓮藕之租，均量地薄徵以供內庭蒔植花卉之用。

清陳壽祺等纂、魏敬中等重纂《福建通志》卷六十《物產》：七絃草，叢生如稻秧，其朵如蘭，有直紋似絃，白綠相間，至冬則白變紅，土人蒔植，以充盆玩。

“蒔植”亦作“蒔殖”，如：

清張豫章等編《御選明詩》卷三十四吳易《觀蒔》：焦焚竟大半，蒔殖安所將。

## 10. 蒔藝

栽種，種植。《大詞典》未收。此詞始見元代，如：

元戴表元《王伯善農書序》：凡麻苧禾黍牟麥之類，所以蒔藝芟獲，皆授之以方。

明清使用較多，如：

《明史·職官志三·上林苑監》：嘉蔬典蒔藝瓜菜，皆計其町畦、樹植之數，而以時芭進焉。

明王鏊《鄉貢進士吳文之母萬氏墓誌銘》：下至米鹽細碎鷄豚蒔藝，亦罔不宜。

明陸燾《奉政大夫工部營繕司郎中張公墓誌銘》：其居家治生，自鷄豚蒔藝，莫不有法。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十七《南山分脈城內勝蹟·道院》：方丈後疊石鑿池，蒔藝卉木，娑娑蒼鬱，象海中仙島，號小蓬山。

清查慎行《山莊雜詠》：阡陌橫從蒔藝區，幽風七月繪成圖。

清張廷玉等編輯《皇清文穎》卷四十五沈涵《豐澤園賦》：既桑柘之成陰兮，復蒔藝夫香稻。

也作“秭藝”，如：

明孫承恩《漢江歌贈柯雙華》：爾疆我畝各秭藝，流離盡復時和豐。

### 11. 藝蒔

“蒔藝”的逆序詞，《大詞典》未收。見於元一例：

元方回《徐氏道悅堂記》：凡衣食之源，非不舉室終歲效勤致瘁而溫飽者百不二三，然亦卒無所歸咎，而不敢儲其園，蕪其田，弗復藝蒔。

未見“藝蒔”。

### 12. 移蒔

移植。《大詞典》收有此詞，引唐韋應物《韋蘇州集·種藥》“持纈購山客，移蒔羅衆英”一例。唐以後仍有用例，如：

宋宋祁《蘆仙竹贊並序》：生山澗中，大抵若筱。然里人移蒔園中，高止數尺。

宋劉才邵《漳州諸廟祈雨祝文》：早而苗槁，移蒔無期。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十《方物記第三·草》：酈太平白者名玉真，成都人競移蒔園中，以為尤玩云。

明宋詡《竹嶼山房雜部》卷十一《樹畜部三·水芋》：俟明春三月時取出，以頂向上，密佈於鬆土之內，惟灌以水，候成，則移蒔於水田。

### 13. 蒔養

種養，《大詞典》未收。見於宋一例：

元陶宗儀《說郛》卷一百三上宋王貴學《王氏蘭譜·泥沙之宜》：既非土地之宜，又失蒔養之法，久皆化而為茅。

### 14. 稼蒔

種植。《大詞典》未收。見於宋一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三“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即令鄉三老里胥與農師同勸民分於曠土稼蒔，俟歲熟共取其利。

清嵇璜等《欽定續通典》卷七《食貨》引“稼蒔”為“種蒔”。

### 15. 蒔耘

耕種。《大詞典》未收。始見元代：

元方回《治圃雜書二十首》之十一：今日春纔煖，侵晨董蒔耘。

明代亦有用例：

明方以智《物理小識》卷六《飲食類·稻》：清明浸曬種則同，狀蒔耘之後，有錫抓法，又不用牛，則吳下泥沃也。

亦作“蒔藝”。如：

元吳皋《筠邑丞禱雨有感賦以贈之》：筠邦執徐歲，蒔芸亢陽曦。龜折布疇晦。百穀日已萎。

### 16. 耘蒔

“蒔耘”的逆序詞。用例見於明代，如：

明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卷十《奏疏考·都御史翁大立水利奏》：臣前為督糧參政，每見蘇松之民，倭奴在

前，耘蒔在後，寧罹鋒鏑不肯罷其生理。

明唐桂芳《湘陰州勸農文》：凡爾父兄，長率其幼，壯助其弱，舉趾在田，耕耨耘蒔，凜不敢後，種之也時，獲之也早，公私兩便。

### 17. 耨蒔

耕耘，耕種。《大詞典》未收。見於元代一例：

元王恽《輝竹還民》：其見設提舉司並不將竹園耨蒔，名為辦課，轉以侵擾百姓營治已私為務，亦宜罷去。

### 18. 耨耨

耕耘，耕種。《大詞典》未收。見於元代一例：

明孫承恩《月賓張翁墓誌銘》：歲治田至若干，凡耨耨必並日卒事，一呼而秉耒者數千。

### 19. 耕蒔

耕種。見於宋代，且用例較多，如：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十六《官府·倉廩》：其田皆在外州，佃軍耕蒔，及時輸納而均給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五十一“真宗咸平五年”：己亥京西轉運使張巽言：襄州置營，田務煩擾，非當。詔罷之，縱民耕蒔。

同上卷一百九十二“仁宗嘉祐五年”：凡犒勞以俸錢，而所用不給，素於蕃族借牛耕蒔閒田，以收穫之利，歲贍公費。

宋蘇籀《李隱卿名谷與青城劉翁同舟至蘭溪……劉本書生工詩奇異飄然塵外也》：運調朱鳳啄白石，耕蒔金錢掣牯牛。

宋吳仁傑《離騷草木疏》卷二“菘”條：兩浙下澤處，菇根結久則並土浮於水上，謂之菇葑。刈去其葉，便可耕蒔，其苗有莖梗者謂之菇蔣草。

元明清仍然多見，如：

元王禎《農書》卷十一《農器圖譜一·田制門·樞田》：  
如此形制，順置田段，便於耕蒔……宜種黃稷稻。

元劉詵《曉發印山道中喜晴》：我亦駐荀輿，一訪農圃  
叟。答言春事深，耕蒔須及候。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八十五元方回《饒州路治中  
汪公元圭墓誌銘》：將士敬嘆，不敢為暴，境內耕蒔刈獲如  
承平時。

《明史·王直列傳》：比家居，嘗從諸佃僕耕蒔，擊鼓歌  
唱。

清嵇曾筠等《浙江通志》卷八《建置五·處州府·景寧  
縣》：修壩疏河，歲歲皆需人力，稍有愆期，則鹹潮往來，  
便難耕蒔。

清汪灝等《御定佩文齋廣羣芳譜》卷九十《卉譜·菘》：  
兩浙下澤處，菘根結久則並土浮於水上，謂之菘葑。刈去其  
葉，便可耕蒔。其苗有莖梗者，謂之菘蔣草。

## 20. 墾蒔

墾種，耕種。見於《宋史》一例：

《宋史·張鑄列傳》：望令諸州應有荒田縱民墾蒔，俟及  
五頃已上，三年外始聽差科。

## 21. 佃蒔

據《漢語大字典》，“佃”有二音。徒年切，有“耕種田地”  
義，出《史記》；堂練切，有“農民向地主或官府租種土地”義，  
出《晉書》。但是未見有以其耕種義與“蒔”結合成的複詞，祇  
見到以其租種義與“蒔”結合成的複詞“佃蒔”。“佃蒔”複詞，  
其義仍然是租種。多見於五代宋金，如：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百六十七《帝王部》引周  
太祖《廣順元年八月滄州王景言幽州饑繼有流民入界勅》：

其滄景德管內，甚有河淤退灘之土，蒿菜無主之田，頗是膏腴，少人耕種，可令新來百姓量力佃蒔……候安泊定，取便耕種，放差稅。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十五《逃戶》引周世宗《周顯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勅》：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戶佃蒔。

宋范仲淹《奏乞罷陝西近襄州軍營田》：其所出租課，多是抱虛送納，切覲編勅指揮，不得將逃戶田土抑勒親鄰佃蒔，蓋恐害民。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一《版籍類二·官莊田》：淳化五年，李偉請鬻官田，乃遣張延熙赴州估賣，尋已之，令佃者仍舊佃蒔輸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三“真宗景德三年”：召客戶佃蒔，如有災傷，並準例蠲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一“神宗熙寧四年”：杜安行等奏，討平夷賊，拓地七百里，獲鎧甲器仗三百，糧六百餘石。見安集夷戶佃蒔，起輸租賦。

《金史·食貨志二·田制》：安穆昆戶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

## 22. 租蒔

租種。《大詞典》未收。產生時間與“佃蒔”大致相同，見於《五代會要》一例：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十五《逃戶》引周世宗《周顯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勅》：第二年已後，據見在桑木及租蒔到見苗，詣實供通輸納租稅。

總起來看，除了“播蒔（蒔）”“種蒔”不能確定其時代以外，其餘多產生於唐宋。其中有不少在元明清時代的用例有所增

加，也有一些明清或者清代不再見到用例。那些僅見一例的詞，可能是我們檢索語料數量範圍有限，也可能本身就是使用極少。

### 三 “蒔”複詞在現代漢語中的演變

這 22 個“蒔”複詞，有的在現代漢語中消失了，有一些卻仍然在使用着。《現代漢語詞典》不予收釋<sup>⑤</sup>，現代漢語的論著也不論及它們。如“插蒔”：

《梅州日報》2004 年 4 月 1 日《圖片新聞》：至 3 月 30 日，全市插蒔面積約 82 萬畝，約佔插蒔面積的 65%。

《南方廣播研究》2004 年第 5 期鍾榮達《發揮特色 準確定位——淺談市級電臺新聞節目的優化》：今年春季，五華縣華城鎮一山區農民來電反映其村裏因公路排水涵洞修得太小，致使該村剛插蒔禾苗的一大片農田被洪水淹毀。

《華東新聞》1998 年 1 月 13 日張義《鄉下娃兒不識五穀》：農村……小學生會放牛牧羊，中學生能移秧插蒔，四時農事心中俱知。

再如“種蒔”“蒔種”：

朱自清《阿河》：另外的隙地上，或羅列着盆栽，或種蒔着花草<sup>⑥</sup>。

梁啟超《論私德》：自起樓而自摧燒之，自蒔種而自踐踏之，以云能破壞則誠有矣，獨惜其所破壞者，終在我而不在敵也。

蘇雪林《收穫》：地是荒廢着，學校却每年要拿出許多錢來修理圍牆，很不上算，今年便議決將地租人，蒔種糧食，收回的租錢，便作為修牆費。

再如“栽蒔”“蒔栽”：

張大春《城邦暴力團》：我也有十五年沒見着嚴老五了，

其間神州陸沉、國府易幟，不論那盆景落於何人之手，總希望能栽蒔入土。

劉桂莉、余綺編寫《中國名花異草故事》第 11 章《兄弟和睦話茉莉》：“茉莉自漢朝就從古波斯傳入我國。首先栽蒔此花的當推海南地區，次及廣東、福建、臺灣等南方諸省均有廣泛栽培，繼而遍佈全國。”

《中國農史》2002 年第 1 期虞雲國《略論宋代太湖流域的農業經濟》：除菊、梅、牡丹，太湖流域蒔栽的觀賞性花木還有金林檎、蓮花海棠、桂花……芭蕉、蘭、荷等。

“蒔養”使用也很多，我們檢索了中國期刊網 1994 年以來的論文題，其中用“蒔養”一詞的就有 28 個，如“菠蘿蒔養管理技術”“蒔養花卉防中毒”“大岩桐的蒔養方法”“冬季如何蒔養水仙花”等；正文中使用“蒔養”一詞的有 200 餘篇，不煩舉例。

這些用例，說明“蒔”複詞到了現代並沒有突然絕迹，這種情況體現出了“蒔”複詞發展演變的延續性和連貫性。

《現代漢語詞典》一概不予收釋，可能是把這些詞作為方言看待。實際情況是，這些保留在現代漢語中的“蒔”複詞，有的雖然有地域性，如“插蒔”，使用於水稻生產區的中國南方。但是中國的水稻生產區並不狹小。而且有的卻並沒有地域性，如“蒔養”，中國期刊網的論文無論是作者還是登載論文的刊物都不見有地域性。因此，《現代漢語詞典》對“蒔”複詞一概不予收釋，也可能有些不妥<sup>①</sup>。

〔注釋〕

①本文是根據拙稿《古漢語詞彙研究導論》“光盤網絡資源的利用”一節中的一個實例修訂而成。我們利用光盤網絡漢語典籍資源較多。

光盤資源如上海人民出版社和迪志文華出版有限公司的光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等，網絡資源如臺灣“中央研究院”網的漢籍電子文獻等。對所檢得的資料，我們都與紙本作了細細核對。又，我們在原文中強調了目前光盤網絡漢語典籍資源存在着嚴重的版本校勘問題以及利用時必須注意的幾點，修訂中悉皆刪去，於此特作說明，以免誤導讀者。

- ②“時”的季節義、是此義在上古雖然都是常見義，但是我們傾向於是此義。除了張守節等極少數注家注為季節義外，絕大多數都注為是此義。從句法看，“時”作為是此義，“播時百穀”結構為“動＋賓 [定＋中]”，這種結構古今漢語常見；而“時”若作名詞季節義解，句法結構則為“動＋補 [時間名詞]＋賓”，上古沒有見到。
- ③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 ④見吳則虞集釋本校勘記，中華書局 1962 年版。
- ⑤商務印書館 2002 年增補本。
- ⑥此例《漢語大詞典》已引。
- ⑦當然也有可能是受詞典篇幅的限制。

(管錫華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610068)